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提供政府資訊收費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稱因提供政府資訊收費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法矯署綜 1070197930 號」、「法矯署安決 10704008510 號」、「法

矯署安決 10713507160 號」(原文照引)，分別提起訴願。因上開訴願書未載明相關具體事實及證據，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本部爰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045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經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回復無法提出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所請調查證據，因本件尚未進入實體審議，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